

宣环评〔2024〕15号

关于安徽伽雅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新型肥料工艺升级及
年产2万吨液体肥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伽雅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伽雅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肥料工艺升级及年产2万吨液体肥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局长办公会研究

批复如下：

一、安徽伽雅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肥料工艺升级及年产 2 万吨液体肥料改扩建项目位于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西路 9 号，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5-341802-07-02-713794）。本次改扩建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将现有转鼓造粒复混肥生产线升级改造为挤压造粒复混肥生产线，增加硫酸脲反应及喷脲工艺生产硫脲肥，形成年产 10 万吨新型肥料生产能力（其中普通肥 7 万吨/年，硫脲肥 3 万吨/年）；在原有高塔造粒复混肥成品库内新建一条液体肥料生产线，通过配制、混合、搅拌、三级剪切乳化等工序，形成年产 2 万吨液体肥料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特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挤压造粒生产线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改委 安徽省经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相关要求，挤压造粒生产线废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液

体肥料生产线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按《报告书》要求自厂界外100m范围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产生的喷淋塔、水洗塔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挤压造粒生产线，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宣州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硫酸暂存区、液体肥料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库等区域完善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按《报告书》依托厂区现有2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规范利用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书》要求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300m³ 事故应急池，新建 18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储罐区设置围堰，规范建设浓硫酸暂存库，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应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七)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八) 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

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请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4年3月22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
